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204号

罪犯李建新，男，1974年6月21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3日作出(2022)云0925刑初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建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9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20日至2025年3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47.20元，账户余额119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建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9月29日